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湘教工委通〔2022〕9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湖南省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》（湘教工委发〔2019〕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 2022 年继续培育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。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数量

1. 申报范围。分为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资助育人、组织育人等十个类型，详见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(试行)》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原则上要求每个类型项目已实施 2 年以上，注重实践、实干、实绩，具有鲜明的特色性、稳定的持续性、良好的实效性和较强的示范性。

根据《关于征集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的通知》（湘教工委通

〔2020〕14号)精神,今年立项建设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,原则上继续从2020年已征集的“十大”育人案例中遴选。各高校有申报意向者需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和《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》总体要求,结合工作和前期报送“十大”育人案例实际,提交项目申请;各高校组织初审并公示一周后,统一推荐到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(包括直接相关的工作内容),不得重复申报。因我厅对课程思政项目已有专门的部署,故此通知中“课程育人”类型的精品项目,应从思政课程中予以遴选。

2. 申报数量。实行限额申报,在校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人数(含独立学院,以2021年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数据为准)超过3万的本科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4项,其他本科院校在十个类型项目中可申报3项,高职高专院校在十个类型项目中可申报2项。各高校应根据实际,统筹独立学院一并申报,在坚持质量的基础上,申报对象应以一线教师和思政工作干部为主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统筹做好项目择优申报工作,于2022年5月13日前完成报送工作。

2. 申报材料为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》和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汇总表》。

3. 高校分别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,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,中缝装订,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(每一个具体项目一袋,袋

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)，于指定时间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（厅思政处），邮寄与快递以收到时间为准，所有申报项目不接收支撑材料。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电子版所有材料请提交 word 版，每校申报材料电子版应分别打包成压缩包，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：“2022 思政工作精品项目+高校名称”；压缩包命名为：“工作精品项目+高校名称”；每个申报材料 word 文件具体命名为：“工作精品项目类型名称+高校名称+项目申请人”“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汇总表+高校名称”。

4. 本次项目申报不接受个人和院（系）单独申报，超申报名额、逾期或不符合报送要求的材料均不予受理。

5. 有关项目申报表格和项目管理办法，请在湖南省教育厅政务网主页资料下载栏下载。

6. 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工委宣传部（厅思政处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报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办公楼 902 室，邮编：410016；

联系人：汪功伟、刘晨

联系电话：0731-85715329、89823585

电子邮箱：hnsztsgc@163.com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

